

1、大陸地區人民（自然人）持大陸地區製作之常住人口登記卡，向大陸地區縣市公証處公證後，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2、委託他人辦理，如受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仍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政局（處）申請
 （市）政府地
 直轄市、縣
 動產所在地之
 由申請人向不

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之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1、申請書（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索取或網路下載）
 2、申請人之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表及驗證文件（法人應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文件）
 3、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處理者，須檢附）
 4、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契約書影本
 5、切結書（切結現無擔任黨政軍職務或為成員、切結依申請目的用途使用等）
 6、申請書或內政部規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審核結果
 （市）政府
 直轄市、縣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1、敘明有無本許可辦法第 2、3 條情形及是否符合總量管制規定後，連同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2、敘明不符理由或應予補正理由，退還申請人或代理人

不予受理
 敘明理由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退還申請人或代理人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 2 個月內補正完成

補正

部審查
 報請內政

內政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審查結果：
 1、許可者，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申請人，同時副知相關機關
 2、不許可者，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申請人，同時副知相關機關

不許可
 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申請人

持內政部許可函（有效期間 1 年）及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

通知

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將登記結果通知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